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保函〔2017〕78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 (幼儿园)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省属中小学校：

近期，江苏、山东、广西等地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周边地区先后发生数起安全事故，严重危害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教督厅〔2017〕2号）精神，为切实加强我省学校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有效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健全防控机制

各地教育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牢固树立安全工作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强化学校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指导学校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教育力度，健全安全应急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

全风险清单和电子地图，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充分发挥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的作用，加强与公安、综治等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健全联动机制，及时会商和处理涉及学校周边地区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各学校要按照公安部、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有关标准，健全人防、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和工作机制，全面消除“无校门、无围墙、无专业保安、无视频监控设施、无证照、无一键报警设施”问题，协调综治、公安、学校周边村居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对校园周边的巡防和联防。

二、加强排查，化解安全隐患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会同综治、公安、工商、食药监、文化、城市管理等部门，以护校安园、打非治违等专项整治工作为抓手，以学校周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和游商走贩、违规经营摊点为重点，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时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学校周边环境安全、稳定、有序。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台账、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明确时限，确保全面整改落实，防患于未然。要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确保校园形势安全稳定的通知》（粤教保函〔2017〕46号）精神，继续深入开展涉校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前期排查出尚未整改到位的风险隐患，要列出整改时限，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将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到位。

三、加强督查，落实安全责任

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规定，将学校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列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地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学校落实安全工作职责的督导检查，将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和学校管理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管理不规范、安全问题突出的单位及学校，要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印发整改通知书等措施，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近期，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粤府督函〔2017〕39号）精神，逐级全面开展一次学校安全工作督导检查，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校园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应对处置和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情况。

各地各学校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请及时报送我厅。



（联系人及电话：张光峰，电话：020376265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督导局，省委总值班室、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安委办，省公安厅。